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 
112年度稅簡更一字第5號

原告 婕航國際報關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方惟琮  
訴訟代理人 黃碧芬律師  
複代理人 莊勝榮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表人 黃漢銘  
訴訟代理人 黃博翔  
邱映如  
羅心好

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法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陳玫卉